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500055942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鄉高華段0080地號私人土地內有無主墳墓3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旨揭土地所有權人115年11月13日申請書。

二、殯葬條例第30條及4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高華段0080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。

二、旨揭地號範圍內經土地所有權人發現有無主墳墓3座，無訴求對象，爰向本所申請代為公告招領遷葬事宜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
四、旨揭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倘若公告期滿後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逕行辦理起掘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案本所僅為代為公告，若起掘遷葬行為涉及私權爭議，應由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簡O進: 0955753828

(二)本所殯葬專線:(08)7933996

裝

訂

線